

合同编号: _____

336 国道神木市东过境北延伸工程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 (甲方):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单位 (乙方): 陕西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神木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 336 国道神木市东过境北延伸工程 进行技术服务（包括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文件审查及现场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范围

336 国道神木市东过境北延伸工程路线起点为石窑店，设半互通接店石路，向南于上石拉沟跨过拟建神木北组合场及准神铁路，途经中石拉沟、下石拉沟，跨神朔铁路及 338 国道府店路，终点于高石崖接 336 国道神木市东过境，设置店塔部分互通+U 型转弯实现与 338 国道交通转换，路线长 10.607km。

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5m，新建桥梁与路基同宽，桥涵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为 1/300，其余桥涵及路基为 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其余技术指标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有关规定。

（二）工作内容

336 国道神木市东过境北延伸工程设计文件审查阶段为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审查内容包括地勘、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涵、路线交叉、安全设施、交通工程及

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施工组织计划、筑路材料、其它工程、估算、概预算等专业以及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三）工作重点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服务：

1. 对路线方案和技术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对路线平、纵面指标提出具体优化方案和建议。
3. 对路面结构组合设计、路面铺筑宽度、基层材料的配合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对路基处理、边坡防护等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5. 对桥梁工程优化设计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为结构安全和降低造价起到重要的作用。
6. 安全设施根据路线、地形条件、交叉情况和构造物提出具体处理措施。
7. 预算文件编制、材料单价、工程量摘取以及有关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审查。

（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分项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晓建（高级工程师）

路线负责人：陈峰（高级工程师）

桥涵负责人：叶征伟（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地质负责人：王赞文（正高级工程师）

隧道工程负责人：屈希峰（高级工程师）

路基路面负责人：张淑泉（高级工程师）

互通立交负责人：党武娟（高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负责人：石磊（高级工程师）

工程概算负责人：李海珠（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完成期限

（一）文件审查应在甲方提供设计文件后一个月内提交报告。

（二）专题技术咨询和文件审查应在 15 日内提交报告。

三、甲方责任

（一）为乙方提供设计审查的原始资料，为乙方与相关设计单位搭建相互沟通平台。

（二）对乙方关于设计文件审查提出的重大问题报告，宜在 10 日内给以书面答复。

（三）按时支付设计审查费用。

四、乙方责任

（一）按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现场勘查、文件审查，按期保质提交意见。

（二）在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重大技术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专题报告。

（三）对在现场勘查和文件审查工作过程中自身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该项目文件工程咨询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475980.00)。

(二) 费用支付方式: 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完成, 出具正式成果资料(或审查意见)后, 甲方一周内一次性付清支付乙方服务费计人民币 肆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475980.00)。

六、其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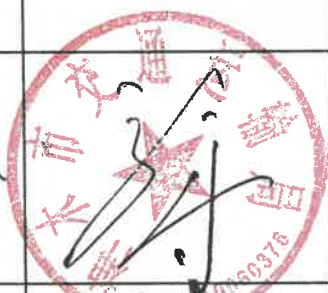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费用结清后失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协商办理。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 应本着友好协商精神, 予以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七、合同双方签章及联系方式

签章及联系方式表

甲方(签章):	<u>神木市交通运输局</u>	乙方(签章)	<u>陕西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u>神木市和谐广场政 府大楼</u>	地 址:	<u>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六路60号</u>
电 话:	<u>0912-8332769</u>	电 话:	<u>029-88811516</u>
		银行帐号	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 1299 0327 5010 802

2025 年 7 月 日